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地方财政补贴性向日葵保额补充 保险（适用于“暖农保”项目）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向日葵种植的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和种植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保险可以由种植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向日葵，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向日葵），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向日葵全部投保：

- （一）耕作及田间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正常；
- （四）已投保中央政策性保险。

第四条 下列向日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地方或市级气象部门在 15 日内已经发布寒潮、暴风雨等极端天气的预警或预报；
- （二）投保向日葵已发生病虫害，减产减收已成定势的情形；
- （三）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发展经济作物；
- （四）与保险向日葵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向日葵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且损失率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点，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高温、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 （二）重大病虫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等意外事故；
- （三）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

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四) 种子质量问题或施用化肥、农药不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向日葵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向日葵收获后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向日葵（水浇地）的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视中央政策性向日葵（旱地）保额协商确定，二者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 800 元。

向日葵（旱地）的保险金额，具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视中央政策性向日葵（旱地）保额协商确定，二者保险金额之和不超过 400 元。

向日葵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生产成本确定，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底肥、追肥、微肥、叶面肥）、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滴灌带、水费、电费等）、机耕成本（机耕、播种、喷药、收割等）、地膜成本、人工成本以及盐碱地种植附加成本等。具体以承保年度地方财政部门下发相关文件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向日葵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十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二十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灾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向日葵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向日葵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向日葵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向日葵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向日葵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向日葵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保險向日葵不具有保險利益的，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向日葵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一) 全部損失

損失率達到 80% (含) 以上的，按全部損失計算賠付，發生全部損失經一次性賠付後，保險責任自行終止。

賠償金額=每畝保險金額×保險向日葵不同生長期最高賠付比例×受損面積

保險向日葵不同生長期賠付比例表詳見下表：

保險向日葵不同生長期賠付比例表

生長期	每畝最高賠付比例
出苗—現蕾	60%
現蕾—開花	70%
開花—成熟	80%
成熟—收穫	100%

(二) 部分損失

1. 損失率達到保險合同约定的起賠點，但未達到 80% (不含) 的，按部分損失計算賠償。

賠款金額=每畝保險金額×損失率×受災面積

損失率=單位面積植株平均損失數量 (或平均損失產量) /單位面積植株平均數量 (或平均正常產量) ×100%

單位面積平均損失產量或數量由保險人與農業、氣象部門根據實際損失情況共同研究確定。保險事故造成保險向日葵單位面積平均損失產量或數量最高以當地單位面積平均正常產量或數量為限。

單位面積平均正常產量由投保人和保險人在承保時協商確定，或按承保當地 (縣級) 統計部門公布的該品種保險向日葵前五年平均產量確定。

保險人對受損的保險向日葵進行現場勘查後進行初步定損登記；作物連續受損，保險人可連續勘查定損。對於部分損失設恢復生長觀察期，待保險向日葵收穫後進行最終定損。

損失率計算標準、受災面積認定標準，應當與中央政策性向日葵種植保險保持一致。

2. 起賠點：暴雨、洪水 (政府行蓄洪除外)、內澇、風災、雹災損失率在 20% (含) 以上的，旱災、凍災、高溫、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災、重大病蟲鼠害、野生動物毀損損失率在 30% (含) 以上的，保險人予以賠償。

總賠償金額以保險向日葵的總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所有有關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权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保險機構履行賠償保險金的義務，不得限

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向日葵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向日葵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

成作物减产。

(四) 风灾：指风力达 6 级、风速在 1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灾害。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七)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 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 重大病虫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保险向日葵常见病虫鼠害。以县级以上农牧部门出具证明认定为准。

(十三) 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